

红安县志

(1990—2007)

湖北省红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红安县志

(1990—2007)

湖北省红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安县志：1990—2007/ 湖北省红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7-307-18554-8

I. 红… II. 湖… III. 红安县—地方志—1990—2007 IV. K29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3487 号

责任编辑：郭芳 王小倩

责任校对：周卫思

装帧设计：张希玉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hu-publish@163.com 网址：www.stmpress.cn)

印刷：武汉市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47.75 字数：1668 千字 插页：25

版次：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554-8

定价：500.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红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8月—2008年5月

名誉主任 王远鹤
主任 熊良霄
副主任 林志刚 耿纪谦 韩洪武 余美群 陈少敏 方金香
戴昌远
成员 明继忠 黄建军 朱明齐 陈良品 郑泽武 张治传
杜章楠 刘辉坦 蔡长庆 林建华 陈再新 刘建凤
吴怀国 周少怀 翟建 刘中华 胡国提

2008年5月—2010年7月

名誉主任 熊良霄
主任 李涛
副主任 林志刚 耿纪谦 韩洪武 余美群 陈少敏 方金香
戴昌远
成员 明继忠 黄建军 朱明齐 陈良品 郑泽武 张治传
杜章楠 刘辉坦 蔡长庆 林建华 陈再新 刘建凤
吴怀国 周少怀 翟建 刘中华 胡国提

2010年7月—2010年12月

主任 余学武
副主任 耿纪谦 韩洪武 余美群 田胜辉 方金香 戴昌远
成员 王积谦 黄建军 朱明齐 陈良品 柳永清 郑泽武
张治传 李劲松 刘建凤 崔启荣 翟建 周少怀
刘中华 吴祖辉 吴少波 胡国提 董学红

《红安县志(1990—2007)》编纂人员

主 编 余学武 田胜辉

副 主 编 方思意 高红英

曾任副主编 陈少敏 余继波 韩新华 秦新平

执行副主编 胡国提

总 纂 胡国提

副 总 纂 朱明齐 陈联胜 阮 璘 徐 晖 沈小华

董学红

分 纂 刘传鼎 张 敏 吴恒俊

编 审 唐 健

编 辑 董学红 刘立新 刘新红 刘传鼎 张 敏

吴恒俊

特约编辑 刘时叶 王见涟 高 勇 张剑虹 徐秋元

编 务 余小燕

序 一

续修《红安县志》，几经寒暑，即将付梓，县志办邀序于余，作为一个红安籍史志工作者，自当为乡邦修志略尽绵薄之力，特爰书数语，既为贺忱亦作补笔。

“方志”一词源出《周礼·地官》：“掌道方志，以诏观事。”唐宋时期方志成型。唐袭隋例，继续图经定期编修制度，并规定每3~5年选送一次。宋朝开国后便大规模组织编造图经，先令各地呈送地方图经，综合性方志的内容和体例逐步完善并趋于成型。明代官修方志演为主流，私撰志书已不多见。清代三修一统志，康熙、雍正都诏令各省修志，乾隆帝还亲自审阅志稿。民国时期各省县设立方志馆，志书纷呈。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地修志，到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第一届全国性修志工作正式启动，至世纪之交新修地方志蔚然成风。21世纪初又开始第二轮三级修志工作，至2008年全国已涌现6000余部新方志。

黄安（今红安）有编修县志的悠久传统。黄安建县于明中叶，1584年由耿定向编撰的第一部志书《黄安初乘》面世，此后于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道光二年（1822年）、同治八年（1869年）、光绪八年（1882年）又数次编纂《黄安县志》。新中国成立之后，以“红安”名志的第一部县志以八年之功于1992年正式修纂出版。《红安县志》铺叙红安县的历史与现状，彰显地方特色，先后荣获省和国家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2007年9月，续修《红安县志》工作启动，红安县委、县政府以“修志问道，以启未来”为主旨，十分重视修志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大力支持，为地方志事业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地方志事业顺利、健康发展。

盛世修志，古今亦然。修志不仅具有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的存史价值，更重要的是能起到以史为鉴、启迪后人的作用。故此，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

红安钟灵毓秀，人杰地灵，风俗醇美，物产丰盛。红安是全国第一将军县，诞生董必武、李先念两位国家主席以及陈锡联、韩先楚、秦基伟等223位将军，走出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等三支红军主力。今天，勤劳智慧的红安人民，发扬“朴诚勇毅、不胜不休”的红安精神，艰苦创业，使城乡面貌不断发生变化、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生活水平逐年提高。新方志录改革之要事，集开放之精华，弘一方之文化，展一域之文明。续修《红安县志》，记事时限1990—2007年，计30卷，160余万字，记述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之实态。理历史沿革脉络，叙山川地理特征，表风土人情变革，记政治经济变化，书社会事业发展，“求真、求实、求新”。统览全志，结构严谨，体例完备，内容翔实，可谓资政之书、教化之篇、存史之册，是可读、可信、可用、可存的一县之百科全书。

“维桑与梓，必恭敬止。”借此之机，祝愿家乡日新月异、富庶繁荣，祝愿父老乡亲福祉昌延、生活安康！是为序。



2015年9月6日于武汉大学

序 二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志书史籍,更是我国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明、清以来,红安已修编县志7次,此次续修《红安县志》,编修人员广征博采,搜寻了大量资料,历时八载,九易其稿。该志集本县自然、历史、人文、社会、各行各业丰富而宝贵的历史资料于一体,是一部资政育人的百科全书。它的问世,是红安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红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展卷捧读,改革开放新时代的辉煌成就使人耳目一新。

为政者若以其权而谋其利,则不治而乱;若不知情而谋其政,则其政必败。一个地区不仅仅需要经济实力,更需要文化魅力。新地方志乃一方之全史,录改革之要事、集开放之精华、弘一方之文化、展一域之文明。此次续修《红安县志》,年限为1990—2007年。18年,在历史长河中只是弹指一挥间,然而,就是这18年与时俱进的激流岁月,使中华民族出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升平盛世。红安1796km²的大地上,改革开放风起云涌,“三个文明”建设捷报频传,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飞速发展,城乡面貌日新月异,60多万勤劳智慧的红安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团结拼搏,真抓实干,开拓出一条振兴之路、奋进之路。全县农业稳步发展,农业产业化快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扎实有效;工业经济快速发展,招商引资屡创佳绩;交通通信事业日新月异,数字通信遍及城乡;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全面进步。全县国民生产总值从1990年的5.21亿元增加到2007年的37.7亿元,财政收入由6378万元增加到5.1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432元增加到2736元。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秀美红安逐步展现在世人面前。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浩繁的社会、文化工程。作为主政者,我们将地方志编纂牢挂在心,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大力支持,为地方志事业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地方志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在编纂过程中,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专家多次亲临红安,指导工作;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以及红安籍在外工作人员大力支持,提供资料;县志的编纂人员淡泊名利、甘于清贫,不畏艰辛,竟其业,毕其功,斐然成章。通览全志,体例完备,史料翔实,条分缕析,文略事丰,存真求实,全面客观,时代特色、地方特色鲜明,是一部经世致用之重要文献。一志在手,可以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为人民群众提供乡土教材,为科学发展提供翔实地情资料。

“如鉴如衡千秋笔,求真求是万代书。”我们向广大读者举荐这部志书,相信开卷有益。各级主政者要认真开发地方志资源,积极开展读志、用志活动,使历史文明为现代文明服务,为科学发展服务。我们坚信,载入红安未来史册的必将是更加灿烂辉煌的篇章!

是为序。

中共黄冈市委常委、红安县委书记



红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2015年9月

前 言

2007年9月,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编纂湖北省第二届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的通知》精神和黄冈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中共红安县委、县政府决定续修《红安县志》。

续修《红安县志》,记述内容上限为1990年,下限为2007年,部分内容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体例仍续前志,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之体裁,取卷、目、分目、细目之架构,首为概述,次为大事记,再为专志,末为附录,共30卷,160余万字。在篇目的设置上,坚持科学分类与社会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同时从实际出发,将“卷烟工业”从“工业”卷中分出,独立成卷,突出断限期的时代特征和红安特色。

续修《红安县志》,全体编修人员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要求,本着尊重历史、严谨务实、秉笔直书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的历史与现状,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使之成为一部通观全局、文略事丰的资政之书、教化之篇、存史之册。然而由于历史资料缺失等原因和编修人员的学识、经验之局限,差错和疏漏仍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修之时纠谬补遗。

编 者

2016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循存真求实、秉笔直书的原则，力求全面、准确、系统地记述断限内红安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的历史状况，旨在资政、存史、教化，为红安各项建设服务。

二、本志为《红安县志(1882—1989)》续编本，取事于1990—2007年。为确保有关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予以追溯，同时为了读者使用方便，对某些事件如“建置”等重复了上届志书的记叙。

三、本志按事物性质分类设卷，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何部门，均编入同一卷。

四、本志编写采用纲目体，横排竖写；行文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用第三人称。志首设序、前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志末设附录和后记，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为主要表述方式，以志为主体，全志设专志30卷，各卷前设无题小序。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涉及历史部分采用旧历纪年，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

六、本志的各种称谓，包括人名、地名、职务、党派、社团、行政区名以记叙事件当时的名称为准，必要时加注下限时名称。

七、本志所用数据，一般采用县统计局数据，统计局没有的采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总产值均以当时的不变价格计算。计量单位除少数用于表述和为大众所理解使用的惯用市制外，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八、本志人物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依据人物的具体情况以传、录、表三种形式记载。入传、入录人物按卒年排序，人物表依具体情况排序。

九、本志中领导干部任职年限超过上下限的，上限标注1990年，下限不标注时间，用“—”连接。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直单位和乡镇编纂的志书和撰写的材料，部分来自档案馆、县属各部门所编史料、书刊、《红安报》和少量口碑资料，志书中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大事记

卷一 地 理

一、建县 隶属	25	(三)气候区划	33
(一)建县	25	(四)灾害性天气	34
(二)隶属	26	六、水文	35
二、位置 区域	26	(一)河流	35
(一)位置	26	(二)地表水	36
(二)区域	26	(三)地下水	36
三、行政区划	26	七、土壤 植被	36
(一)晚清行政区划	26	(一)土壤	36
(二)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26	(二)植被	37
(三)革命根据地行政区划	26	八、自然资源	37
(四)新中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27	(一)土地资源	37
四、地质 地貌	29	(二)矿产资源	37
(一)地质构造	29	(三)水资源	38
(二)地层岩性	29	(四)植物资源	38
(三)地貌特征	29	(五)动物资源	39
(四)主要山峰	30	九、自然灾害	39
五、气候	30	(一)洪涝灾害	39
(一)气候特征	30	(二)旱灾	40
(二)气候要素	31	(三)冻害	40

卷二 人 口

一、人口数量与分布	41	(四)文化构成	44
(一)数量	41	(五)姓氏构成	44
(二)分布	42	三、人口控制	45
二、人口构成	43	(一)政策措施	45
(一)民族构成	43	(二)管理	45
(二)性别构成	43	(三)基础建设	48
(三)年龄构成	43	(四)计生服务	49

卷三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一、城乡建设	50	二、环境保护	67
(一)规划	50	(一)环境监测	67
(二)县城建设	52	(二)环境管理与生态保护	67
(三)镇村建设	58	(三)污染治理	69
(四)建筑业	61	(四)执法监察	69
(五)房地产业	63	(五)环保宣传教育	69
(六)城乡建设管理	64		

卷四 交通 邮电

一、交通	72	(三)邮路	87
(一)公路	72	(四)邮政业务	88
(二)铁路	83	三、电信	90
(三)水路	85	(一)机构	90
二、邮政	87	(二)设施	90
(一)机构	87	(三)业务	92
(二)设施	87		

卷五 水利 电力

一、水利	95	(四)水文测报	112
(一)设施	95	(五)小水电	113
(二)灌区建设与河堤加固	109	(六)防汛抗旱	114
(三)水土保持	111	(七)水利管理	115

(八)库区扶贫及移民建设	118	(二)电源	120
二、电力	119	(三)供电	122
(一)管理体制与机构队伍	119	(四)用电	128

卷六 农 业

一、农村经营体制改革	133	四、林业	151
(一)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33	(一)资源	151
(二)农村税费改革	134	(二)植树造林	152
(三)结构调整与农业产业化	134	(三)栽培 抚育 间伐 改造	152
二、种植业	135	(四)森林保护	153
(一)耕作制度	135	(五)林场	155
(二)主要农作物	136	(六)林业科研	156
(三)栽培技术	139	(七)林业项目建设	157
(四)品种改良	142	(八)林业经济	159
(五)土壤改良与肥料	143	(九)林政管理	159
(六)农作物保护	143	五、农业机械	160
(七)结构调整	145	(一)农机具	160
(八)农业执法	145	(二)农机经营	161
(九)国营熊家畷原种场	146	(三)农机推广	162
三、养殖业	146	(四)农机监理	162
(一)畜禽饲养	146	(五)农机维修	163
(二)水产养殖	149		

卷七 工业 乡镇企业

一、工业	164	(一)发展状况	181
(一)体制改革	164	(二)企业改革	183
(二)经济结构	166	(三)行业结构	183
(三)工业门类	169	(四)龙头骨干企业与技术改造	185
二、乡镇企业	181	(五)企业管理	186

卷八 卷 烟 工 业

一、设施 设备	188	二、原辅材料	189
(一)设施	188	(一)烟叶	189
(二)设备	189	(二)辅料	190

三、卷烟生产	191	(一)管理机构	198
(一)工艺	191	(二)企业管理	198
(二)产品	193	(三)质量管理	200
(三)产量 产值	194	(四)安全与消防管理	200
四、产品营销	195	六、科技	201
(一)市场	195	(一)技术改造	201
(二)销售	196	(二)科技应用	203
五、管理	198	专记一 烟草工业发展中的领导关怀	204

卷九 商贸 旅游

一、商业贸易	206	(六)商贸管理	223
(一)商贸体制改革	206	二、旅游	227
(二)市场 网点	210	(一)景区景点	227
(三)商品购销	212	(二)旅游线路	230
(四)对外贸易	221	(三)规划与建设	231
(五)生活服务业	222	(四)管理	232

卷十 财政 税务

一、财政	234	(五)管理	240
(一)财政体制	234	二、税务	245
(二)财源培植	235	(一)国税	245
(三)财政收入	235	(二)地税	247
(四)财政支出	237		

卷十一 金 融

一、机构	251	(二)保险业务	256
(一)银行	251	(三)其他金融业务	257
(二)信用社	252	三、金融管理	258
(三)保险公司	252	(一)体制改革	258
(四)监管及其他机构	253	(二)业务管理	258
二、金融业务	253	(三)行业管理	258
(一)银信业务	253		

卷十二 经济开发

一、扶贫开发	260	(四) 工业园区	265
(一) 对象	260	三、经济协作与招商引资	265
(二) 资金	261	(一) 经济技术协作	265
(三) 措施	261	(二) 招商引资	266
二、开发区建设	263	四、农业综合开发	269
(一) 机构组建	263	(一) 土地治理	269
(二) 基础设施建设	263	(二) 多种经济开发	270
(三) 管理	264		

卷十三 经济综合管理与监督

一、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271	(五) 专项资金审计	287
(一) 计划体制改革	271	(六) 经济责任审计	288
(二) 五年计划编制与实施	272	五、物价管理	288
(三) 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管理	274	(一) 价格体制改革	288
(四) 以工代赈	275	(二) 价格水平	290
二、国土资源管理	276	(三) 收费管理	295
(一) 国土观念教育	276	(四) 价格监督检查	298
(二)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276	(五) 价格信息与服务	299
(三) 地政地籍管理	277	六、工商行政管理	299
(四) 基本农田保护	278	(一) 企业登记管理	299
(五) 矿产资源管理	279	(二)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300
(六) 土地执法监察	280	(三) 经济合同管理	301
三、统计	280	(四) 商标广告监管	302
(一) 统计改革	280	(五) 市场监督管理	302
(二) 统计调查	281	(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3
(三) 专业统计	282	七、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304
(四) 统计执法	283	(一) 标准化管理	304
(五) 统计服务与信息自动化	284	(二) 计量检定管理	304
四、审计	284	(三) 质量管理	305
(一) 财政金融审计	284	(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306
(二)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285	(五)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306
(三) 经贸审计	285	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306
(四) 行政事业审计	286	(一) 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306

(二)药品监督	309	(三)农村承包合同管理	313
九、农村经营管理	312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管理	314
(一)农村财务管理	312	(五)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	314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313	(六)化解村组债务	314

卷十四 中国共产党红安县地方组织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代表大会	315	(六)政法维稳	345
(一)中共红安县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315	(七)统一战线	347
(二)中共红安县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315	(八)党校教育	351
(三)中共红安县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316	(九)信访工作	352
(四)中共红安县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316	(十)保密工作	353
(五)中共红安县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316	(十一)党史编研	354
二、中国共产党红安县委员会	316	三、中共红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55
(一)组织机构	316	(一)组织机构	355
(二)重要决策与会议	321	(二)党风廉政建设	357
(三)重大接待与纪念活动	330	(三)纪检监察	359
(四)组织建设	335	(四)纠风治乱	363
(五)宣传教育	341	专记二 江总书记到红安	364

卷十五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一、红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367	(六)红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69
(一)红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367	二、红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69
(二)红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67	(一)组成人员	369
(三)红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68	(二)内设机构	369
(四)红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68	(三)主要工作	369
(五)红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69		

卷十六 地方行政机关

一、组织机构	376	(三)施政纪要	393
(一)领导机构	376	三、部门工作	397
(二)工作机构	379	(一)法制建设	397
(三)基层组织	383	(二)外事 侨务	397
二、施政与决策	383	(三)方志编修	399
(一)重要会议	383	(四)老龄工作	400
(二)重要文件	386		

卷十七 政协 人民团体

一、政协	401	(二)共青团	408
(一)组织	401	(三)妇女联合会	411
(二)全体委员会议	403	(四)工商业联合会	413
(三)主要工作	404	(五)科学技术协会	414
二、人民团体	406	(六)残疾人联合会	417
(一)工会	406	(七)文学艺术联合会	418

卷十八 机构编制 人事劳动

一、机构编制	419	(四)人才资源开发	424
(一)机构改革	419	(五)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424
(二)编制	420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	424
(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420	(一)劳动就业	424
(四)行政审批	420	(二)劳动力管理	426
(五)政务公开	420	(三)劳动争议仲裁	426
(六)人员数量	421	(四)劳动工资管理	427
二、人事	421	(五)职业培训	428
(一)干部管理	421	(六)劳动监察	429
(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423	(七)社会保障	431
(三)工资福利	423		

卷十九 军 事

一、驻军	436	(一)领导机构	444
(一)县人民武装部	436	(二)组织建设	445
(二)武警县消防大队	440	(三)民兵训练	446
(三)武警红安县中队	441	(四)战备值勤	447
二、兵役	443	四、国防动员与人民防空	448
(一)兵役登记	443	(一)国防动员	448
(二)预备役登记	443	(二)人民防空	449
(三)兵员征集	443	专记三 红安预备役军人学校	450
三、民兵	444		

卷二十 公安 司法

一、公安	451	三、审判	469
(一) 案件侦查	451	(一) 机构	469
(二) 治安 保卫	453	(二) 审判方式改革	470
(三) 户政与出入境管理	455	(三) 刑事审判	470
(四) 监所管理	456	(四) 民事审判	471
(五) 公安法制建设	456	(五) 经济审判	472
(六) 基层基础建设	457	(六) 行政审判	472
(七) 交通安全管理	457	(七) 案件执行	473
(八) 消防工作	463	(八) 涉讼信访	473
二、检察	464	(九) 审判监督	473
(一) 机构	464	(十) 法医学鉴定	474
(二) 侦查监督	464	(十一) 法学研究	474
(三) 公诉	465	四、司法行政	474
(四) 经济检察	466	(一) 法制宣传	474
(五) 反渎职侵权检察	466	(二) 基层司法行政	475
(六) 监所检察	467	(三) 公证工作	476
(七) 控告申诉检察	467	(四) 律师工作	477
(八) 民事行政检察	468	(五) 法律援助	477
(九) 检察技术	469	(六) 司法鉴定	477
(十) 人民监督员工作	469		

卷二十一 民 政

一、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478	四、救灾救济	485
(一) 村民委员会建设	478	(一) 救灾	485
(二) 居民委员会建设	479	(二) 救济	486
二、优抚	479	五、社会福利	488
(一) 烈士褒扬	479	(一) 养老	488
(二) 抚恤	479	(二) 抚幼	489
(三) “双拥”工作	481	(三) 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	490
三、安置	484	(四) 福利彩票(奖券)销售	490
(一) 退伍军人安置	484	六、社会管理	490
(二) 军休干部安置	485	(一) 勘界与地名管理	490